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

地址：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
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
聯絡人：王郁涵
電話：02-77498204
電子信箱：yuhan.tocfl@gmail.com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華測字第115200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偽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及成績單，請
貴校加強宣導正確報名管道，並於受理相關文件時確實辦
理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近期查獲多起偽造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及成績單案件，疑有不法人士架設假冒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系統及鈎部電子證書驗證網站，向外國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宣稱可代為報名並保證通過測驗，已影響外國學生權益及各校就學資格審查。
- 二、為避免外國學生誤用非官方網站，請協助轉知所屬外國學生及相關承辦單位，華語文能力測驗官方網站及報名系統如下：

（一）官方網站：<https://tocfl.edu.tw/>

（二）國內報名網址：<https://tocfl.edu.tw/TW/index.php>

- 三、請貴校於受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時，勿僅憑文件外觀判定真偽，亦勿使用來源不明之網站或連結，並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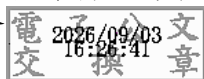
下列方式查驗：

- (一)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https://dcert.moe.gov.tw/upload>)：適用於2026年1月1日（含）以後測驗之數位證書及成績單。僅限上傳由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PDF檔案；檔案重新命名不影響驗證結果，惟如曾修改內容、合併、另存新檔、列印後掃描，或有其他改變原始電子簽章之情形，將無法完成驗證。
-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官方網站證書驗證系統(<https://tocfl.edu.tw/tocfl/index.php/cooperate/verify/page>)：適用於成績有效期限二年內之各類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驗證通過後，系統將顯示考生基本資料、測驗成績及通過等級，供學校核對審查。
-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採國內團體報名或優惠碼報名之考生，校方得透過策略聯盟端下載考生成績、數位證書及成績單，無須另行透過驗證系統查驗。

四、請貴校加強向外國學生宣導，測驗報名及繳費應由本人透過官方系統辦理或透過校方團體報名，切勿委託不明人士、代辦業者或網路社群人員協助，以免受騙。如發現疑似假冒網站、可疑招攬訊息、偽造證書或無法查驗之文件，請保留相關網址、電子郵件、通訊紀錄及文件，並儘速通知本會協助確認。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外籍生高中職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校

副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執行長 陳柏熹

裝

訂

線

